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佳嫻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6 代 理 人 林政杰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佳嬾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
04 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5 3,715,46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6 每月收入26,823元（應領薪資31,732元），扣除生活必要費
17 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8 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臺中
22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23 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
24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25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
26 （存款交易明細）、薪資條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
27 債調字第14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28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29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30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2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3 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3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楊均謙